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

专项意见

pwc

普华永道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汽车集团公司")的委托，审计了东风汽车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申报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25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是东风汽车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1月29日出具的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860号《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我们以上述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所就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需申报会计师进行说明的问题所做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普华永道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说明的问题所做答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高　宇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谭　亮

2021年3月30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传真：+86 (21) 2323 8800，www.pwccn.com

附件：普华永道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说明的问题所做答复的专项意见

目录

问题 1 1

问题 2 27

问题 3 33

问题 1：关于汽车金融业务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东风集团汽车金融业务主要通过零售金融模式、经销商存货融资模式及公司金融模式三种模式开展。报告期内，汽车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4 亿元、39.05 亿元、54.33 亿元和 35.02 亿元，占发行人总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3.69%、5.33%和 6.87%，相关信贷资产余额逐年增长。（2）东风集团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共七家，包括子公司东风财务、合营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联营公司东风日产金融和东风保险经纪、全资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控股子公司东风标志雪铁龙融资租赁、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3）发行人参与设立了三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持股 50%的子公司东风标志雪铁龙融资租赁及持股 49.5%的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4）发行人存在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情况，此外，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东风财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相关监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情况，以及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占比较高的，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该模式下车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按金融主体分类补充披露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开展规模、期末余额情况、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相关监管政策及变化对表外业务开展的影响；表外业务相关信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如存在，请揭示相关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金融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带来的相关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4）补充说明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商用车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5）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

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东风财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相关监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东风财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相关监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联营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东风财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2,053,917.62	9,241,448.31	7,001,610.27	5,530,175.07
净资产	1,561,590.19	1,371,387.11	1,180,428.26	660,511.40
利润总额	256,876.94	224,481.47	146,645.02	164,814.87
净利润	190,203.08	168,263.49	109,916.86	121,802.27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重要监管指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联营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东风财务重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指标	标准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	15.81%	17.42%	19.31%	17.21%
不良资产率	≤4%	0.81%	0.46%	0.45%	0.39%
不良贷款率	≤5%	1.15%	0.57%	0.65%	0.6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32.96%	517.11%	417.60%	206.3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13.93%	523.73%	457.91%	209.33%
流动性比率	≥25%	72.42%	57.56%	50.63%	103.4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1.18%	1.01%	0.07%	0.12%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27%	0.69%	–	-
长期投资比例	≤30%	–	–	0.02%	0.03%
拆入资金比例	≤100%	–	–	–	-
担保比例	≤100%	85.86%	69.93%	65.43%	56.27%

注：不良贷款率为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基于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和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东风财务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合规经营、审慎计提，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自有固定资产比例、短期证券投资比例、长期投资比例、拆入资金比例、担保比例等保持平稳。2017 年至 2019 年，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基本稳定，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

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持续提升，而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金融行业不良资产恶化，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和收入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还款能力有所下降，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部分指标有所恶化。预计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稳定控制，整体经济环境稳步向好，监管指标恶化趋势将逐步减缓。报告期内，东风财务相关监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相关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出具日，东风财务存在两笔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进行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东风财务合规性分析

1）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作为集团财务公司，东风财务主要适用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即《8 号文》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其重要监管指标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联营公司、分

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8号文》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即“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四）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六）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东风财务的其他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第十条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为1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金中应当包括不低于500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亿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亿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亿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亿元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曾任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电脑公司程序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员,或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岗位上工作过的专业人员，如果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经国内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则视同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3年以上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占比75%；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48%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占比62%；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41%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占比56%；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33%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占比51%；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18%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东风财务报告期内表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2 号）规定，表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所示：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接入机构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应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并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与客户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客户名称、账号、组织机构代码和业务主体类别等信息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条　接入机构应按规定向客户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并保证内部系统存储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存储的相关信息相符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接入机构应对通过其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客户的电子签名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接入机构应实时接收、处理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并向相关票据当事人实时发送该信息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电子商业汇票的承兑人不得撤销原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账户，接入机构不得为其办理销户手续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五条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向承兑金融机构提交真实、有效、用以证实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交易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承兑金融机构应负责审核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四十五条 在赎回开放日前，原贴出人、原贴入人不得作出除追索行为外的其他票据行为。 回购式贴现、回购式转贴现和回购式再贴现业务的原贴出人、原贴入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在赎回开放期赎回票据。 在赎回开放期未赎回票据的，原贴入人在赎回截止日后只可将票据背书给他人或行使票据权利，除票据关系以外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协议约定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四十六条 持票人申请贴现时，应向贴入人提供用以证明其与直接前手间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发票等其他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贴入人应负责审查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六十条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接入机构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或拒绝付款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六十一条 接入机构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通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通知方式由接入机构与承兑人自行约定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七十二条 接入机构应记录其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之间发送和接收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信息，并按规定将该信息向客户展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十八条 承兑人应及时足额支付电子商业汇票票款。承兑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影响持票人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东风财务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存在向东风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情况，即东风财务的对外业务。

根据《8 号文》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根据《8 号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四）有价证券投资；（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东风财务的经营范围符合《8 号文》规定的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没有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的业务。

东风财务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条件，且已经银保监会的批准，经营范围合法有效，不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业务内容。

根据《8 号文》的规定，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东风财务的主营业务均围绕东风集团或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相关控股、合营或者联营的主机厂开展，包括商用车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股份、东风柳汽、东风华神和东风特商等；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汽车、东风有限、东风悦达起亚、东风小康和分公司东风乘用车等，均属于《8 号文》规定的成员单位范围。

如上所述，经银保监会批准，东风财务可以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业务。东风财务针对成员单位产品提供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服务，该业务是指东风财务为成员单位产品的汽车经销商及汽车终端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汽车经销商或汽车终端客户利用东风财务提供的融资资金购买成员单位产品。该业务的客户群体为汽车经销商及汽车终端客户，虽然客户并非成员单位，但该业务是围绕成员单位的产品开展经营，属于为成员单位产品提供融资业务，该业务属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综上，东风财务开展的对外业务，从业务实质和客户范围角度符合法律法规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也符合东风财务的经营范围。

二、补充披露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情况，以及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占比较高的，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该模式下车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情况，以及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占比较高的，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5）汽车金融相关指标情况”。

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0）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单位外品牌余额	总信贷资产余额	占比[1]	成员单位外品牌余额	总信贷资产余额	占比	成员单位外品牌余额	总信贷资产余额	占比	成员单位外品牌余额	总信贷资产余额	占比
东风财务（子公司）	-	9,270,056.40	-	-	7,754,279.12	-	-	5,105,440.19	-	-	3,570,181.22	-
创格融资租赁（子公司）	163,516.96	446,529.51	36.62%	207,500.67	425,916.50	48.72%	91,266.90	133,521.35	68.35%	52,595.94	65,603.57	80.17%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子公司）	73,212.73	91,112.32	80.35%	321.30	14,679.36	2.19%	-	-	-	-	-	-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合营公司）	497,069.64	850,482.43	58.45%	197,743.01	1,069,679.17	18.49%	22,060.65	1,572,722.14	1.40%	33,647.53	1,888,085.28	1.78%
东风日产金融（联营公司）	-	6,399,926.44	-	194.64	5,786,011.75	0.00%	738.52	4,818,542.65	0.02%	3,546.78	3,928,636.69	0.09%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联营公司）	-	523,042.11	-	-	286,725.24	-	-	162,584.41	-	-	64,202.64	-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	-	-	-	-	-	-	-	-	-	-	-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提到“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零售金融渗透率分别为 15.16%、22.58%、33.69%及 34.96%”，这里指的是“期间内所有选购东风品牌的终端客户中，使用东风集团旗下金融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进行贷款购车的比例”，与此处的占比无直接对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东风日产金融存在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风日产金融不再开展面向成员单位外业务。相关情况既符合国家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政策精神，也符合监管部门关于控制承租人为关联方（经营成员单位内品牌的相关方不一定全是关联方）的业务比例、分散经营风险的政策精神，依法合规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一，在国家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政策层面，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中指出，我国融资租赁业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总体上看，融资租赁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要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稳妥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2020 年 7 月，工信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十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 号），指出“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指引，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供应链金融产业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第二，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并相应制定了单一客户融资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

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等指标，其中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因此，虽然经营成员单位内品牌的相关方不一定全是关联方，但上述公司经营成员单位以外的品牌业务有助于减少关联方业务的比例，也符合监管部门关于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的要求。

第三，以下对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存在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创格融资租赁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业务规模占比相对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创格融资租赁设立初衷是发展特种商用车、改装车（商用车）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而支持公司特种商用车及改装车（商用车）板块的销售和发展。报告期内，创格融资租赁为成员单位外品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特种商用车及改装车（商用车）行业集中度较低，品牌分散，为拓展业务、提高客户粘性，创格融资租赁同时提供其他品牌的租赁服务，随着创格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发展，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现在已经聚焦于东风品牌业务；2）报告期内，东风特种商用车及改装车业务处于转型发展阶段，业务整合发展过程中，产品结构不断调整，整车销量相对较小，根据上述《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创格融资租赁为成员单位外品牌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有助于符合监管关于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的要求。2020 年 4 月，创格融资租赁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经营战略，未来新业务将全部围绕成员单位开展，不再从事成员单位外品牌的融资租赁业务。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9 年，截至 2019 年末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面向成员外单位业务规模占比相对较低，不足 5%；其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信贷资产占比在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对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销量下滑的业务调整，积极开拓新业务；同时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设立时间较晚，业务发展迅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销量上半年受到较大影响，相关业务增长速度不及成员单位外品牌业务。随着神龙汽车销量水平的逐步回升，以及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和渠道的逐渐成熟，未来将聚焦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业务。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方面，截至2018年末，其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的业务规模占比较低，不足5%；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信贷资产占比在2019年度、2020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在报告期内销量下滑。为应对市场压力，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通过开展成员单位外品牌业务以及二手车业务等提升资本运用效率，提升业务实力。随着神龙汽车“元+”计划的逐步实施，预计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销量将逐渐实现回升，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将聚焦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融资租赁业务，充分发挥对公司主业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二）补充披露消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该模式下车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及关键审计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消费信贷业务按照未偿还本金及实际利率法计算贷款期内的利息收入；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消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贷款合同中还款计划所规定的每月还款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该业务模式下的车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主要是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汽车金融公司和客户之间开展信贷业务，合同约定的是汽车金融公司与购车人之间关于贷款融资及后续还款的权利义务，因此通常不会影响整车厂销售车辆时收入确认的方式及时点。整车厂车辆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旧为当车辆控制权由整车厂转移至客户，整车厂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按金融主体分类补充披露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开展规模、期末余额情况、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相关监管政策及变化对表外业务开展的影响；表外业务相关信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如存在，请揭示相关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金融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带来的相关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

（一）按金融主体分类补充披露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开展规模、期末余额情况、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相关监管政策及变化对表外业务开展的影响

1. 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开展规模、期末余额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1）汽车金融表外业务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及参控股公司主要有七家，涉及汽车金融表外业务的公司包括三家：东风财务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及保函业务，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及东风日产金融开展贷款承诺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及参控股公司按主体划分的表外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股权	业务	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东风财务	子公司	经销商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余额	853,691.21	464,451.20	314,254.50	83,870.00
			开票金额	2,293,856.21	1,653,157.20	756,126.80	559,834.43
		公司金融银行承兑汇票	期末余额	1,031,667.74	781,623.75	642,631.53	351,985.50
			开票金额	1,690,138.88	1,427,636.85	1,131,381.34	305,166.88
		委托贷款	期末余额	1,934,151.40	2,124,512.93	1,732,899.25	1,546,274.19
			发放金额	6,395,745.34	4,826,622.99	4,609,897.91	4,877,087.47
		保函	期末余额	20.73	–	–	–
			开具金额	20.73	–	–	–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合营公司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期末余额	63,424.76	119,159.94	217,150.48	244,027.79
东风日产金融	联营公司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期末余额	670,587.03	587,245.47	413,587.70	318,037.93

2.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11）汽车金融表外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表外业务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股权	业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财务	子公司	经销商银行承兑汇票	853,691.21	464,451.20	314,254.50	83,870.00
		公司金融银行承兑汇票	1,031,667.74	781,623.75	642,631.53	351,985.50
		委托贷款	–	–	–	-
		保函	10.36	–	–	–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合营公司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2,684.95	23,831.99	43,430.10	48,805.56
东风日产金融	联营公司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	–	–	-

注：为减值计提前的风险暴露敞口。

其中，委托贷款为东风财务为委托存贷款双方提供业务通道，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不涉及表外信贷资产，不存在信用风险敞口；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不存在信用风险敞口。

东风财务应对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业务的表外业务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具有完备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优化风控体系建设，有效管控重点风险。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操作指引，积极推动风险控制关口前移，运用标准化监测方法和工具，提升风险监测时效性及反应速度。持续完善信贷业务全周期管理，提高资产质量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度，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具体而言，公司做好贷前尽职调查工作，严格落实公司授信条件，严禁不符合授信条件的成员单位办理授信；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杜绝过度授信；开票业务业务受理时对贸易背景真实性进行核实，现已

上线系统对发票的真实性、是否重复、是否足额进行控制；对于保证金为零的客户基本都是在公司办理资金集中管理、开展结算业务的单位；委贷业务重点对委托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核实，对借款方的资金使用进行核查；保函业务受理时对保函保证事项及其标的物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同时落实反担保工作，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第三方担保、动产及不动产担保等；做好贷后工作，对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偿还能力做好跟踪。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及东风日产金融应对贷款承诺的表外业务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参考《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按照“全覆盖、分类管理、实质重于形式，内控优先和信息透明”的原则，审慎开展汽车金融表外业务。公司基于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和交易真实性，设定统一额度，设定相应审批权限严格审批。运用信用评级模型，对客户进行差异化管理。贷后管理结合运营、财务、还款及外部信息等及时预警，引进科技化管理工具，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公司积极主动承担和管理风险，合理运用现代风险管理技术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风险，按照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对业务进行动态管理，持续调整资产组合，改善资产结构，进而推动整体业务健康发展，确保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3. 相关监管政策及变化对表外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11）汽车金融表外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6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修订《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参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修订征求意见稿开展业务，及时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汽车金融表外业务收到相关处罚，相关监管政策环境整体稳定，对公司表外业务无重大影响。

（二）表外业务相关信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如存在，请揭示相关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补充披露金融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带来的相关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

（1）表外业务相关信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表外业务信用风险基本可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金融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带来的相关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四）公司金融业务快速增长，表内外信贷资产余额增长，可能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三）公司金融业务快速增长，表内外信贷资产余额增长，可能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金融业务快速增长，表内外信贷资产余额增长，可能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及垫款总额[1]分别为 3,417,436.48 万元、4,904,577.94 万元、7,572,396.01 万元及 **9,129,070.54** 万元，公司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 21,529.85 万元、31,879.75 万元、43,162.66 万元及 **105,120.71**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3%、0.65%、0.57%及 **1.15%**，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9.61%、287.85%、377.14%和 **191.53%**。**此外，公司存在一定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承兑汇票及贷款承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汽车金融业务高速发展，**表内**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总体增加，不良贷款余额随之增长，**其中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拨备覆盖率下降；同时表外业务规模也有所增长**。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也存在周期性、结构性的困难和矛盾，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我国或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能对公司借款人的流动性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 除计入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的金额外，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还包括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的发放贷款总额

使得**表内外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的信用风险相关政策、流程、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公司表内外信贷资产的质量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商用车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由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经销商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对于公司而言，每单商用车业务涉及的资金量一般相对较高，而且购买商用车主要用于生产运营而非个人使用，客户区域分布分散，信用风险核查的难度相比乘用车销售业务更高，因此为了合理控制业务风险，约束不诚信行为，一般会约定由经销商为客户提供担保，在客户购车款不能足额及时清偿时由经销商予以补足，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对于经销商而言，其可以通过为商用车客户提供担保实现商用车销售，实现了汽车销售业务及金融业务多方共赢。

（二）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业内开展相关业务时，由于乘用车以个人自用为主，还款主要依赖消费者信用记录，行业中一般不采取经销商担保的方式。但商用车用途以经营为主，且购车成本较高，还款主要依赖于客户的经营能力及市场情况等。而商用车经销商更加熟悉当地运输市场，让其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模式也是通过经销商对客户的运营经验、运营能力进行有效把关，是对还款风险较为有利的控制手段之一，为行业的通常做法。中国重汽、一汽解放、中集车辆、比亚迪也存在商用车经销商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模式。

（三）相关商用车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上述模式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是融资租赁公司与购车人之间关于融资安排及后续还款的权利义务，经销商仅提供担保业务，不会影响整车厂销售车辆时收入确认的方式及时点。整车厂车辆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旧为当车辆控制权由整车厂转移至客户，整车厂确认销售收入。

在此经销商担保模式下，经销商仅负有担保责任而非付款责任，相关商用车销售已实现最终销售。

五、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一）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方向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	岚图品牌高端新能源汽车项目	岚图汽车科技公司	110	70
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	东风全新新能源平台架构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24	22
	东风全新模块化平台架构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11	9
	汽车电子架构及车用软件开发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16	7
	东风自动驾驶汽车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23	18
	东风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13	8
	氢燃料电池研发项目	东风集团技术中心	41	13
补充营运资金		东风集团	63	63
合计			**300**	**210**

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东风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包括类金融业务，东风集团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1.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1）融资租赁经营内容

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发布的《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类型以售后回租为主，业务模式主要是由公司与消费者（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通过合同约定由融资租赁公司保有车辆所有权，消费者（承租人）则以融资租赁公司为抵押权人为租赁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确保不会再转手给第三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结清后，双方解除车辆抵押登记，并完成车辆所有权交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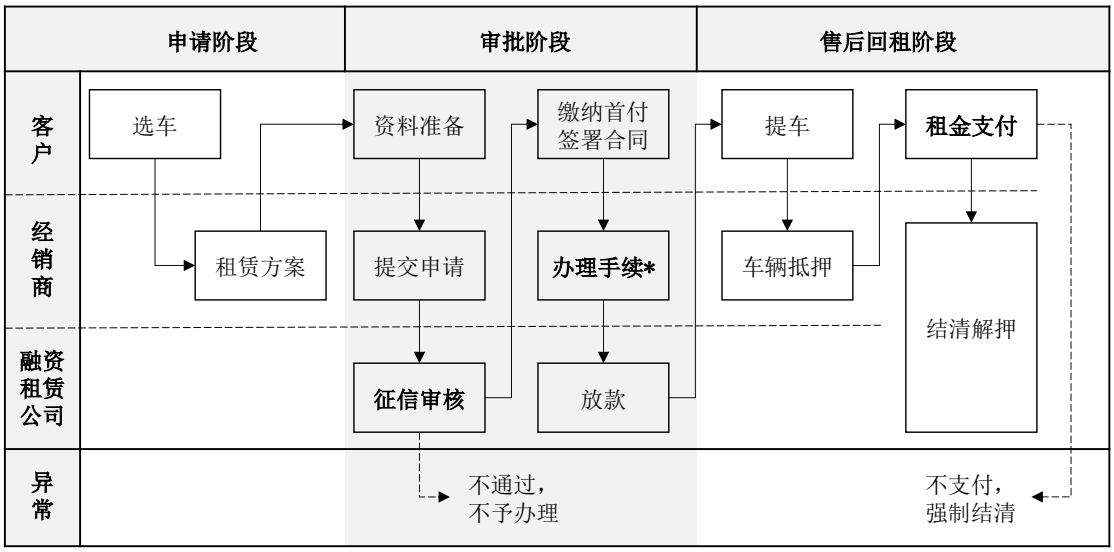

注：办理手续具体内容包括取得发票和单据，办理车辆牌证、保险，档案寄送等。

（2）融资租赁服务对象与盈利来源

融资租赁是为零售消费者购车提供的金融工具，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金融需求，满足消费者的基本生活和生产需求，更加便利的实现即期购车，同时有助于主机厂扩大产品目标客户群，助力销量提升。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以成员单位品牌为主，起到了促进公司汽车销售的作用，同时面向部分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供应链金融产业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盈利来源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以向承租人提供多样的融资租赁服务获取利润，包括利差、租赁收益、服务收益等。其中，利差是融资成本与租赁业务利率的差额，为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的收益来源。

（3）融资租赁与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关系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汽车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服务公司战略、支持主业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拓宽了汽车金融产品覆盖的客户范围，满足客户差异化的购车需求，提供更为灵活的购车方式，与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形成互补，从而促进整体销量提升，符合公司“汽车+服务”发展方向。

在此基础上，公司先后成立和参股了三家融资租赁公司，且规划了汽车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1+1”的协同管理模式。其中，创格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轻卡）、东风、乘龙等品牌服务，与东风财务协同管理；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服务，与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协同管理；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等品牌服务，与东风日产金融协同管理。

（4）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积极稳妥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

2020 年 6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证监会等十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生产性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

2020 年 11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指出，中国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大市场，中国广阔的内需市场将继续激发源源不断的创新潜能。而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内循环的关键、也是促进消费升级的核心。当前汽车产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5）发展融资租赁是带动汽车消费是稳增长，促进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和对冲疫情影响的关键举措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副司长蔡荣华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汽车产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汽车等重点产业的发展。

2020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今年消费遭受疫情严重冲击，恢复正常增长有不少困难。作为促进消费的手段之一，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此前，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副司长克衣色尔·克尤木在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论坛上表示，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扩消费的关键领域。为此，需要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推动汽车市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发改委等 11 部委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指出，需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通过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汽车金融作为服务汽车消费的血脉，在优化汽车消费环境、搞活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等方面均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行业发展所需并符合行业惯例

融资租赁业务符合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融资租赁相对自由的条款约定更贴合汽车更新换代加速的发展趋势。从欧美成熟的汽车市场来看，其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远高于我国，我国未来融资租赁市场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罗兰贝格的公开报告，2018 年美国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为 32%，德国为 21%，法国为 19%，中国 2019 年也仅为 8%，发展空间巨大）。因此，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在细分赛道抢占先机，有助于公司在长期提高竞争力。

东风集团可比上市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广汽集团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田汽车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小康股份	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综上，整车企业下设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在汽车行业中较为普遍、属于行业惯例，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福田汽车、小康股份等体

内均包含融资租赁公司。

六、普华永道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2. 审阅了东风财务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了解了东风财务监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

3.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出具的说明，了解东风财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及其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情况；

4. 获取并核查了各金融业务主体按业务类型的信贷资产期末余额数据；

5. 获取并核查了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数据、总信贷资产数据；

6. 访谈相关公司管理层，了解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范围和性质；了解公司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整车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

7. 获取相关公司表外业务数据底稿，查阅表外业务相关监管办法，对管理层就表外业务管控措施及风险进行访谈；

8. 查阅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9. 审阅了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了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10.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1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12.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3. 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规；

14. 查阅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规；

15. 访谈了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体管理人员，了解汽车金融业务开展流程与开展情况；

16. 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17. 查阅了罗兰贝格《2020 中国汽车金融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东风财务重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且变动具有合理性，相关表外业务开展合规合法、各金融业务主体面向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信贷业务的信贷资产占总信贷资产比例具有合理性、商用车金融业务中存在经销商为客户购车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以及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下整车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的反馈回复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对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下整车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关于神龙汽车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神龙汽车持续亏损，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针对持续亏损现状，神龙汽车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推出了“元”计划和“元+计划”，发行人解释称，目前影响神龙汽车亏损的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神龙汽车不存在未来长期持续亏损的重大风险。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70,876.67 万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2,607.59 万元，考虑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发行人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的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元”计划和“元+计划”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进一步分析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是否仍然持续，结合神龙汽车土地、房屋建筑物增值情况说明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减值风险的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元”计划和“元+计划”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进一步分析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是否仍然持续

（一）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

报告期内，神龙汽车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神龙汽车销量的下滑：**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神龙汽车销量分别为 37.75 万辆、25.34 万辆、11.36 万辆及 5.03 万辆。**影响神龙汽车销量下滑的因素主要包括：一是国内整体乘用车市场下滑，2018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出现了 1990 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连续三年下滑，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同比下滑 4.1%、9.6%及 6.0%；**二是乘用车市场结构发生变化，神龙汽车 70%以上销量贡献依赖于 9-15 万元级别车型，遭遇到了市场消费升级的挑战，合资豪华车品牌价格持续下探，强势自主汽车企业不断推出更有竞争力的十万元以上的产品和品牌，导致神龙汽车的细分市场受到上下双重挤压；三是法系车对国内消费者的吸引力相对于日系、德系品牌较弱，虽然从技术、性能上具有差异化的优势，但是由于没有充分按照中国消费者习惯对车型进行本土化改造，

综合导致销量表现欠佳。

（二）“元”计划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神龙汽车已于 2019 年 9 月推出了“元”计划，分为“培元”“固元”“拓元”三个阶段，通过处置闲置资产，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开源节流。

1. “培元”阶段（2019 年）

从开源、节流两方面多措并举，使公司的盈亏平衡点下降至 18 万辆以下，并积极改善公司现金流，把公司拉回健康发展的轨道。2019 年，神龙汽车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46,057.03 万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 68.65%；**2020 年，在疫情压力下神龙汽车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65,249.95 万元，仍然保持相对稳定。**

2. “固元”阶段（2020-2021 年）

通过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提升组织和人员效率，进一步将盈亏平衡点降低至 15 万辆以下，逐渐恢复体系能力，将销量逐步提升到 25 万辆的水平，实现稳定的盈利。神龙汽车通过关闭部分生产线主动减少产能，实施产能优化调整，**控制成本，2020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215,943 万元，同比下降 15.92%，有效地提升了运营效率。**

3. “拓元”阶段（2022-2025 年）

第三个阶段是“拓元”，通过密集地投放更具备竞争力、更加符合中国市场的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支持营销实现突破，努力使销量达到 40 万辆的水平，并带动全价值链回到健康发展轨道，改善神龙汽车的经营业绩。

（三）“元+计划”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

1. 产品本土化

神龙汽车提出，将客户关注、高频使用的配置用于主销级别车型上；立足中国客户需求，短期内，神龙汽车已明确 2021 年四款新车型的发布计划；在中长期，神龙汽车已明确到 2025 年 14 款新车型的发布计划，实现配置、体验、性能

全面升级，不断完善本土化产品矩阵，提升汽车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适应性和竞争力。此外，在现有发动机全部实现国六 B 排放标准基础上，神龙汽车即将全面启动轻度混合动力、国七研发，推出更经济和节油的新动力总成产品。

2. 营销能力提升

“元+”计划提出进一步明确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品牌在中国的市场定位，不断发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传递品牌价值，精准、持续实施营销动作。

东风雪铁龙通过“无试驾不购车”“e 享生活+”等营销活动的常态化持续开展，聚焦重点区域、强化客户体验，传递品牌理念；东风标致通过户外广告、垂直媒体、百度搜索、头条广告、社交媒体、电商平台六大渠道，累计曝光超 3 亿人次，同时加强销售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实施“一店一策”，实现重点突破，在继续大力发展线下渠道的同时，在全网大力开拓线上营销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和谐互动共振，促进营销转型。

2020 年 9 月以来，神龙汽车销量环比快速上升，2020 年 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销量分别为 3,722 辆、4,787 辆、5,668 辆及 6,397 辆，经营业绩整体向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连续 4 个月实现两位数以上的环比增长。“营销能力提升”策略效果显著。

3. 改善服务质量

“元+”计划提出，向客户提供覆盖客户用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神龙汽车近期面向客户发布了全面超越三包标准的“五心守护行动”，其中包含了 7 天可退换车、5 年 15 万整车质保及免费 6 次基础保养或增值换购等覆盖客户用车全生命周期的增值服务，通过改善服务质量来提高客户粘性。

4. 提高运营效率

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为保证客户的需求能及时应答，神龙汽车在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品牌热线中增设总经理投诉，以保证“五心守护行动”运营服务的更高效，以客户为中心，提升运营效率、快速反应用户需求。

（四）影响神龙汽车亏损的因素是否持续

1. 国内整体乘用车市场下滑

国内乘用车市场在连续三年下滑后逐渐恢复，下滑的趋势收窄。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 2,017.8 万辆，同比下降 6.0%、降幅较 2020 年 1-9 月收窄 6.4 个百分点**。神龙汽车整体销量将受益于国内整体乘用车市场逐渐回暖，影响神龙汽车亏损的行业因素逐步改善。

2. 乘用车市场结构发生变化

对于市场份额受到豪华车品牌、强势自主汽车企业双重挤压的情况，神龙汽车在“元+”计划中进一步明确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品牌在中国的市场定位，不断发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传递品牌价值，精准、持续实施营销动作。**上述措施已取得初步成效，神龙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连续 4 个月实现销量环比大幅增长。**随着神龙汽车的东风标致品牌、东风雪铁龙品牌市场定位日益明晰，市场份额受到上下双重挤压的情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3. 法系车对国内消费者的吸引力相对于日系、德系品牌较弱

针对法系车对国内消费者的吸引力相对于日系、德系品牌较弱的情况，神龙汽车在“元+”计划中提出“产品本土化”的策略，将客户关注、高频使用的配置用于主销级别车型上，并且立足中国客户需求，已明确未来车型推出计划，逐步完善本土化车型矩阵。在此基础上，“元+”计划将通过改善服务质量、提高运营效率等措施，提高神龙汽车产品对国内消费者的吸引力。随着车型产品本土配适化工作的完成，配合高品质服务及高运营效率，神龙汽车产品对国内消费者吸引力将逐步提高。

二、结合神龙汽车土地、房屋建筑物增值情况说明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减值风险的依据

报告期内，神龙汽车**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年下滑，经营业绩亏损，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需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神龙汽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已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确认减值损失 176,090.03 万元、209,107.61 万元、132,636.11 万元及 **71,467.92 万元**，合计为 **589,301.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龙汽车累计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91,090.57 万元**，计提比例[1]约为 **37.06%**。神龙汽车已充分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神龙汽车的账面净资产已经夯实；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也已按照权益法核算相应确认对神龙汽车的投资损失，公司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按照神龙汽车扣减资产减值后的账面净资产和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神龙汽车的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产能利用率下降，停产或者闲置的生产线相关设备发生减值等，相关财务影响神龙汽车及公司已经进行账务处理，体现在相应期间的财务业绩中。而对于神龙汽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期末时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般高于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依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在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下，神龙汽车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对应的公司对神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额外的减值风险。以近期神龙汽车处置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MA 地块为例，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经协商后确定的补偿款总额为327,880.28 万元，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处置日的账面余额为 154,816.49 万元**。可收回金额远高于**处置日**账面价值，增值率超 50%，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综上，公司对神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在神龙公司扣减资产减值后的净资产的基础上计算对应的应享有的份额，并且神龙汽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可回收金额在期末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对应的公司对神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也会大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减值风险。

三、普华永道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了神龙汽车财务报表及产销量数据；

2. 访谈了发行人及神龙汽车的管理层，了解影响神龙汽车持续亏损的因素、

[1]计提比例=资产减值/（资产原值-累计折旧）

神龙汽车对应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3. 查阅了国内整体乘用车销量等行业数据；

4. 检索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7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 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 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发布会新闻稿**；

5. 将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对比；

6. 评估及测试了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7. 获取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及神龙汽车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表，测算及评估相应资产可回收金额，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神龙汽车报告期亏损的因素分析和“产品本土化”策略的落地情况以及神龙汽车减值的落实函回复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落实函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减值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神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额外减值风险。

问题 3：关于监控车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在商用车业务中，发行人对部分经销商采用监控车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点数量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21.36%、28.03%、36.10%和 39.64%。

请发行人结合经销商体系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店数量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回款及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经销商体系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点数量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布局及网点质量，基于经销商管理体系下的遴选及淘汰机制，对无法达到相关考核标准的经销商主动解除经销服务协议。一方面，公司根据内部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于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开通监控车资格，由于开通监控车资格的经销商一般具有较好的信用资质，较少存在解除经销服务协议的情形；另一方面，在监控车模式下，经销商在确定购买方后，向公司支付款项以获得车辆合格证及跛行解除，最终实现对终端消费者销售。报告期内，受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型淘汰政策实施，公路运输治超治限政策持续严格执行，基建投资加码，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推出等利好因素叠加影响，商用车行业整体向好，公司作为重中卡行业的龙头企业，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重中卡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69%、10.01%及 27.24%，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销售网络覆盖能力，促进公司实现更高效的终端销售，公司每年对于新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开通监控车资格，从而支撑公司业绩良好发展。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监控车模式的网点数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增长。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回款及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收入确认方面，对于采用监控车模式的销售，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在收到货款后发放车辆合格证并解除车辆跛行限制，公司完全丧失对车辆的控制权时，经销商或者终端客户完全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收入确认，监控车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和其他销售模式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应收款项回款方面，监控车模式下，公司在收到货款后才发放车辆合格证并解除车辆跛行限制，将控制权移交给经销商，因此监控车模式下公司实质为预收款模式，与“先款后货”模式类似，公司不因监控车模式而产生额外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存货管理方面，监控车模式下，公司按照经销商提出的需求申请，将车辆送达至经销商仓库，但仍由公司保留车辆的所有权。公司制定了《监控车实物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工作规范》《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监控车出入库管理、日常安全管理、日常对账管理、月度盘点管理、责任追究和后续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制度规范，建立了权责划分清晰的存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车辆在公司出库前，由公司负责车辆的保管；（2）车辆交由承运商签字验收出库后，至送达经销商仓库验收前，因保管不善导致监控车及其相关设备出现问题而无法销售的，由承运商承担相关责任；（3）承运商将车辆交由经销商验收入库后至实现终端销售前，车辆由经销商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善出现问题导致无法销售的，由经销商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实物库存台账，定期对相关存货进行盘点，对库存车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及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控车的保管及盘点等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监控车模式下，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三、普华永道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监控车模式的相关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于监控车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

的政策及依据以及监控车模式收入确认的流程；

3. 抽样查看了申请发放合格证和解除跛行的记录、回款记录和销售发票等信息，确认管理层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4. 查看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监控车的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的定价政策、监控车模式等相关情况；

5. 检查发行人的监控车存货管理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并发放存货询证函；

6. 参与报告日监控车实物盘点，观察经销商监控车的实物管理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采用监控车模式的经销商网点数量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原因分析、监控车模式下不存在额外产生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及监控车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款和存货管理的反馈回复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以及反馈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监控车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